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蔡崇利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三、董事会已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得尚未未行权的0.7443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5月11日届满，截止到期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完毕；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6年7月22日届满，截止到期日共有8名激励对象合计4.89325万份股票期权未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共计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0.6368万份。

根据公司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四、董事会已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16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五、董事会已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回购注销该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售股份26.46万股；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对象离职对公司4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B)，因此其已获授的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0.3280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注销；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离职对公司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B)，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高于90%，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称职(C)，对应的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80%，3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D)，对应个人考核解除限售比例为0%，因此其已获授的一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9.3345万份股票期权将进行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6.794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0.3280万股，合计回购注销36.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37)。

六、董事会已召开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共计120.370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八、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售股份共计58.932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聘任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宸展光电2025年经营发展规划显示，公司新增为全资子公司宸展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就其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办理前述的担保暨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的相关债务事项履行审批及签署等相关担保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视实际经营需要在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担保和融资范围内和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担保种类、币种、期限等以及具体合同条款、由公司或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所需，在审批额度范围内履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前述决议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如果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授权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止上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聘任2026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需求，经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向增加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等值外汇)，主要借款不用于项目资金贷款、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和贸易融资等授信业务以及为理财和担保和国内结算中涉及授信的其他业务，利率以银行执行为准。上述授信额度将与相关银行实际担保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需求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确定。上述授信额度将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等值外汇)、2026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等值外汇)。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适应公司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由8名董事及7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由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符合《调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4日，公司在内网对《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1年6月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针对本次激励计划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6月11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调整，董事会认为在公司财务状况、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经过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14.59元/份调整为14.09元/份。

三、本次调整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审核与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1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5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6.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7.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8.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69.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70.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激励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届满但部分未到期未行权，公司需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未行权的0.9638万份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6月1日实施完毕。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全部股本176,962,369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88,476,179.5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